

西貢區議會  
2013年11月5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283/13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SKDC(M)文件第265/13及266/13號的回應

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西貢區議會會議

「要求行政長官(豁)免行政會議保密守則，  
公開免費電視牌照批發準則及政府委託機構進行的顧問報告，  
以釋除公眾對行政會議黑箱作業的疑惑。」

「要求政府公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  
申請結果的審批理據，並促請政府全數批出免費電視牌照  
予符合評核準則的申請者。」

就西貢區議員提出的上述兩項動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回應  
如下：

本局感謝西貢區議會對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事宜的關注。香港  
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  
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於二零零  
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分別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

(“條例”)提交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統稱“三宗申請”)。政府於十月十五日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循序漸進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的前提下，決定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申請，並已根據條例拒絕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有關決定”)。

政府近日已在不同公開場合交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關決定背後的準則及理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三宗申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呈交的建議、條例的規定、通訊局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中所載述的評核準則、整體免費電視市場的持續經營環境、顧問就引入新競爭者對免費電視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所作的報告(當中包括對各申請機構競爭力的評估)(“顧問報告”)、相關機構的所有申述／回應、相關文件、所有相關的最新發展、所有收到的公眾意見以及政府現行的廣播政策)之後，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是為免費電視市場循序漸進引入競爭，即現階段不予悉數批准三宗申請，但不排除日後因應市場情況適當地引入更多免費電視營辦商的可能性。

在循序漸進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的前提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已向申請者披露的多項準則評核三家申請機構提交的建議書，這些準則包括申請機構的財政能力、節目投資、節目策略及製作能力，以及建議服務的技術水平。最後，因應各項評核準則考慮了各申請機構的建議書，以及考慮了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各有關機構的所有申述／回應等)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有關決定。有關決定是本港接近四十年以來首次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更多競爭，並非為了維護現有持牌機構的利益，符合既定廣播政策，可在引入競爭和增加節目選擇和種類的同時，盡量減低對免費電視市場帶來任何負面影響的可能性。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充分考慮各方面的意見，並遵照程序，作出有關決定。過程中，當局已向所有申請機構披露相關資料，當中包括顧問報告、當局循序漸進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的意向及所有審核準則，並給予所有申請機構充分時間就該等事項、顧問的相關評核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了多輪申述，整個過程符合程序公義的要求。

根據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行政會議對任何議題的討論內容都不予公開，不應因個別事件而偏離或破壞有關制度。此外，處理三宗申請的細節（包括顧問報告）無可避免涉及三間申請機構敏感的商業資料，甚至商業秘密，隨便公開可能對三間申請機構造成損害，也可能會引起法律爭議。因此，本局現階段除上述資料外並沒有其他補充，因此未能派員出席十一月五日的會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趙文軒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